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宜蓮
電話：(02)7736-7859
電子信箱：s8551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500462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傑出貢獻獎要點(附件1)、參獎表單書件(附件2)及應檢附資料說明(附件3)各1份(3605571_A09000000E_1150046288_senddoc3_Attach1.pdf 、 3605571_A09000000E_1150046288_senddoc3_Attach2.pdf、3605571_A09000000E_1150046288_senddoc3_Attach3.pdf)

裝 訂 線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15年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（學校教育類別）」評選作業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防部115年5月4日國政文心字第11550107062號函頒修之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（下稱要點，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按前揭要點第5點規定，本部轄屬機關、學校教職員（含軍訓教官、教師、行政人員），統由本部薦報。為落實參獎資料之實質審查並釐清行政責任，本年度參獎表單（附件2）已納入參獎者所屬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之審查機制，請協助落實審查作業。

三、本年度「學校教育類別」由本部薦報之獲獎員額，計團體獎計1名、個人獎計3名，相關注意事項臚列如下：

(一)受薦報者須確無前揭要點第6點所列不得薦報情形或有違要點所定之情事，並請檢具參獎切結聲明書（附件2）。

(二)函報本部之參獎文件倘涉薦報不實，將依要點第11點規

定辦理，受薦報者亦須負相關行政懲處及法律責任。

(三)有關參獎事蹟及資格等詳細規範，請詳閱前揭要點規定及附件3應檢附資料說明。

四、參獎資料函報期程與作業方式：

(一)上級主管機關為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者（含各直轄市及縣市軍訓教官聯絡處之團體與個人）：

1、團體獎：受薦報單位（含聯絡處）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國教署辦理初審。

2、個人獎：應依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請所屬機關實質審查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後，由該機關將資料函報國教署辦理初審。

3、請國教署協助完成前開審查作業後，於115年6月5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函報初審名冊（要點附件九）、核章後之薦報表（附件2）、具體事蹟評分表（要點附件六）及參獎人全案資料正本予本部辦理評選作業。

(二)上級主管機關為本部者：

1、團體獎：由受薦報單位逕行函報本部辦理評選作業。

2、個人獎：應依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請所屬機關實質審查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後，由該機關函報核章後之薦報表（附件2）及參獎人全案資料正本予本部辦理評選作業。

3、報部時限：請於115年5月27日前（郵戳為憑）送達本部辦理。

(三)逾期處理：凡屆期未以公文完成送達程序或未依本文說明三及說明四辦理者（含未提供全案參獎資料電子檔雲端下載連結），本部均不予受理案件（逕予駁回），檢

還全案參獎資料予受薦報人。

五、本案相關公告資訊及表單，請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（重要業務專區/全民國防教育）下載；旨揭要點資訊或經國防部公布之獲獎名單，請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或全民國防教育網下載運用（國防部聯繫窗口：潘少校，電話：02-23116117分機636619）。

六、請協助於貴機關網站公告本案訊息，並轉知所屬踴躍參獎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國防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19 10:00:15

裝

訂

線

教務處 115/05/19

1150104261